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 中副总理访德 法轮功学员抗议迫害



图：法轮功学员抗议中共迫害，呼吁巴伐利亚州和德国政府正视中国人人权

（明慧记者德祥德国报道）中国副总理李克强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八日访问了德国柏林和慕尼黑。柏林法轮功学员在柏林中国使馆前抗议中共对法轮功长达十一年的残酷迫害。慕尼黑及周边城市奥格斯堡、纽伦堡、英格尔斯塔特及安森巴赫等地的法轮功学员，聚集在巴伐利亚州政府对面，抗议中共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及德国政府在和

中共进行贸易往来的同时正视中共对法轮功人权迫害的事实。

法轮功学员从下午三点三十分起，一直在州政府对面举办活动，法轮功学员打出了“法轮大法”“真、善、忍”和“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和周永康”等横幅，抗议中共持续十一年对法轮功的迫害，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早日结束这场人类有史以来最严

酷的浩劫。

不少路过的行人停下脚步跟法轮功学员交谈，希望了解事情的真相，很多人接过相关资料，还有的人签名制止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一位过路的德国人表示，德国不应仅仅盯住中国的巨大市场，还应重视中国人权现状。他认为中共比纳粹还要坏多了。

活动组织者陈先生表示，举办这次活动的目的是制止中共继续迫害法轮功，同时呼吁巴伐利亚州政府正视中共大规模迫害法轮功的人权问题。陈先生还特别强调：“‘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是我们希望中国代表团带回北京的信息，让参与迫害者明白，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日久天长，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必将被追查到底。”

中国代表团的车队下午六点钟左右抵达，七点左右离开，离开时车队从法轮功学员举办活动的一侧经过。◇

【明慧网】我们中国人从小就听熟了“党纪国法”这个词，“党纪”不仅和“国法”并列，而且摆在“国法”之上。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了这种把“党纪”摆在“国法”之上的做法，甚至不自觉地加以维护。现在很多人都认识到，中共是个流氓黑帮组织，是个邪教组织。说白了，“党纪”其实就是这个黑帮组织的“帮规”。也就是说，一个流氓黑帮的帮规凌驾在中国法律之上，成了所谓的“法律准绳”；这个黑帮的意志成了判断是非、善恶的标准。中国法律只不过就是这个黑帮组织（“党”）整人的工具而已，这在迫害法轮功中表现得非常突出。

大家知道“狐假虎威”这个成语，中共黑帮绑架政府迫害法轮功，迷惑了很多人，就象动物界中对“虎威”的畏惧一样，人们出自于对政府权威的认可和畏惧，加上被中共造谣媒体欺骗，真认为“政府”不让炼，就不能炼，炼了就“违法”了。

按照现代宪政法规，任何党派、组织都在宪法之下，不能超越宪法。这表明，中共黑帮无权在法律上给法轮功定性。中国的正义律师们从法律的角度上指出，中国没有任何一条法律禁止法轮功，即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国务院出台的邪教组织名单中，也根本没有法轮功。这说明，没有任何现行中国法律或行政法规说法轮功是×教及×教组织。也就是说，中共迫害法轮功是完全非法的。

江泽民集团以权代法，以黑帮帮规要求全党和其保持

## 法律是中共混淆视听的幌子

一致，以“莫须有”的罪名血腥地打击法轮功。中共这种黑帮做法违法在先，却又要流氓声称“法治”，用法律来掩盖其非法的行为，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走所谓的“法律程序”做秀，来掩盖迫害，让迫害显得“合法化”，以欺骗各界。

按照刑法学理论，犯罪构成有四个要素，也称四要件，缺一不可。其一是“犯罪主体”，这主要指行为人是单位还是自然人，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等等。其二是“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即犯罪主体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如小偷偷钱在主观上显然是故意。其三是“犯罪客体”，就是犯罪行为侵害的对象，如小偷偷钱侵犯的是受害者的“财产权”。其四是“犯罪客观方面”，是指犯罪行为客观上造成了什么样的社会危害、严重程度如何。例如，如果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元，那么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

然而荒唐的是，在所谓的“法轮功案子”中，四要素竟然缺三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如何实施破坏行为？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面对这样的质问，公检法的所谓“执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但却又用《刑法》第三百条重判法轮功学员，制造冤假错案，草菅人命。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正是中共。◇



## 陈淑兰遭八年冤狱

(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 北京市昌平区陈淑兰在北京女子监狱遭受七年半的迫害后, 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出狱当天被挟持到昌平区洗脑班继续迫害, 强行洗脑 70 天, 于 5 月底才释放。昌平区“610”欺骗陈淑兰说她的女儿在河北娘家等她, 无处可去的陈淑兰来到河北省怀来县北辛堡乡蚕房营村, 这里并没有女儿, 又听到父母双亡的消息, 而且娘家的房子又被外人霸占, 院落荒凉, 给陈淑兰经受近八年迫害的苦难的心灵雪上加霜。

没有找到女儿李颖, 陈淑兰就上下村落找寻。陈淑兰的家庭已在中共邪党的迫害中被破坏, 因其入狱丈夫早已与她离婚。陈淑兰现在没有住所, 无生活来源, 幼女流离在外, 不知飘落何方。

自陈淑兰 2002 年 9 月 16 日被昌平区公安绑架后, 当时才 10 岁多的李颖便无家可归。2003 年 1 月 9 日至 2005 年 2 月 4 日, 被昌平“610”送入敬老院, 在那里度过了两年零一个月, 除了上学, 基本没有人身自由, 出门必须由院里同意。

十年来, 陈淑兰一家是中共邪党流氓集团惨无人道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最典型案例。陈淑兰大弟陈爱忠 2001 年 9 月 20 日在唐山市荷花坑劳教所被摧残致死; 小妹陈洪平在双腿被中共人员打断后劳教, 2003 年 3 月 5 日被高阳劳教所迫害致死; 二弟陈爱

立在唐山丰南县冀东监狱被迫害的生命垂危, 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去世; 母亲王连荣在流离失所中, 于 2006 年 8 月 4 日离世。2007 年秋天的时候, 一直隐姓埋名、流落他乡的父亲陈运川, 去北京女子监狱看望自己多年未见的女儿陈淑兰, 狱警以无身份证等证件为由拒绝接见, 老人想给女儿



陈爱忠



陈洪平

## 幼女不知飘落何方

留点衣物和钱也未允许。老人后来离世, 最终也未见上女儿一面。

陈淑兰娘家是河北省怀来县北辛堡乡蚕房营村, 全家六人都修炼法轮大法, 身心受益, 父亲陈运川 1997 年 7 月修炼大法后多年的腰腿痛不治而愈, 对儿女们说这就是祖父当年所说的大法。陈运川老人十几岁时, 其父在离世时告诉他: “将来会有佛祖来传大法, 你等五十年, 到时候, 一定不能错过啊!” 陈家过着善良人家的祥和生活。

然而 1999 年 7 月 20 日后, 这个家庭成了江泽民操控的中共不法人员的眼中钉, 2000 年 11 月 28 日早上 9 点左右, 县公安局副局长陈江带着看守所的女警辛芳、实习大夫赵扬、政法委的一个女干部、5 名武警, 还有乡政府及派出所的十四五个人, 围住陈家, 一边砸门一边喊叫。武警翻墙而过, 立即一群人闯入大院, 说是要抓走两个去劳教。

当把陈淑兰的大弟弟陈爱忠迫害致死, 河北省中共人员与北京相关人员勾结, 逼迫陈淑兰在其弟弟的死亡书上签字, 并威胁陈淑兰不许将消息透漏出去、不许在明慧网报道等, 如果将消息走漏就将陈淑兰关押云云, 陈淑兰没有配合邪恶, 世人知道了是邪恶害死了法轮功学员。2002 年 9 月 16 日, 河北省怀来中共恶徒伙同北京市昌平相关人员将陈淑兰绑架, 并转到北京公安局七处, 后非法判刑七年半, 关押到北京女子监狱迫害整七年六个月, 期满后出狱后随即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又被挟持到昌平区 610 洗脑班迫害。

前不久, 我们找到河北省怀来县北辛堡镇蚕房营村。陈家院门已锁, 趴在墙上, 见院内荒草丛生, 望见屋内一片狼藉, 似乎几经盗贼洗劫、糟蹋, 玻璃破碎, 挂落一半的窗帘掩不住凄凉……我们探问上下村落, 同情者有之, 但敢怒不敢言者也有之。毕竟人们已经知道了大法是无辜的, 我们还是了解到一些情况:

陈运川老人曾被当地有关部门以给巨款或给楼房为条件相要挟、利诱, 逼迫老人答应什么, 但老人家没答应, 不久的 2009 年 1 月, 被不明



陈家合影

车辆撞死, 肇事车逃逸, 具体情况还是个谜, 一直没人破案。

陈运川去世后, 有远亲为陈运川办理丧事, 把陈运川的遗体火化, 装入骨灰盒准备安葬时, 突然出来个与陈运川同村的陈姓人氏陈振德, 据说, 陈振德与陈运川家有过结, 已四十多年不说话, 不来往, 现在陈振德说陈运川家财产与其他人无关, 理应陈振德来抱着骨灰盒下葬, 并找人威胁这个远亲, 随后陈振德占据了陈运川房产中的其中 2 处宅院及果园, 有人问陈振德什么目的? 陈说就是为得一半家产, 埋葬时挖三铁锨土就是孝子。

村民讲下葬时打坑人说: 陈运川这么大家产, 给装个棺材吧。陈振德他们却不同意, 说就用席子卷。所需丧葬费用共计 3500 元, 村干部却让给陈振德丧葬费 6500 元。

经邪党村干部董建新等的参与, 陈振德就锁了陈运川的家门, 霸占了陈运川全家 6 口人的果园, 水果每年少说也得收入几千元。陈运川共有 3 处宅院, 而今其中一处被同一街道的王书萍抢占用来做生意, 其余 2 处被陈振德锁着, 陈振德说给他 10 万元才给陈淑兰钥匙, 有公安员董建新给他做主, 找其他人解决这事陈振德不干。2010 年秋天, 陈振德家人象收自己家的果实一样, 一如既往的又把陈运川家的水果收去了。

刚刚出狱的陈淑兰和没有父母而不知如何活过来的未成年女儿, 哪里去找 10 万元交给强占房子与果园的人? 即使要回被人强占的房子与果园, 恐怕也难免中共各级人员的骚扰等迫害。

陈淑兰母女二人房无一间, 地无一垄, 又不在一起相依为命, 而今北方正是少见的奇寒冬日, 不知她们各自飘落何方? 以何为生? ◇